

新竹市立建華國中 110 學年度家庭教育議題教師研習計畫

--種子教師返校推廣宣導研習

一、辦理依據：

- (一) 家庭教育法第 9 條及第 11 條及家庭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全體學校教師含校長（除會計、人事、工友、技工外），皆必須有四小時家庭教育研習（線上 2 小時、種子教師研習宣導 2 小時）。
- (二) 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 110 年 8 月 4 日來函字號「府教社字第 1100115304 號」辦理。
- (三) 本校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二、辦理目標：

- (一) 透過種子教師返校分享的模式，做為教學相長之良好示範，提升本校家庭教育思惟層次。
- (二) 使本校教師能掌握家庭教育議題之基本理念與不同教育階段之實質內涵，連結領域或科目內容，循序引導學生學習。

三、辦理單位：新竹市立建華國中。

四、辦理日期：110 年 11 月 2 日(星期二)0730-0930 五、研習流程：

時間	主題	講師
0730-0900	家人關係與互動方案模組設計	輔導組長 蔡佩穎老師
0900-0930	綜合討論	黃信騰校長

五、活動地點：本校感恩樓會議室。

六、研習人員：本校全體教師。

七、活動經費：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項目下支應。

八、研習時數：參加人員全程參與者，核予 2 小時研習時數。。

九、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